

附件 1: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

单位自评工作基本要求

一、单位自评目的及要点

办学单位要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对照教外厅[2009]1号文件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我检查分析和自我完善工作，努力构建有利于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办学机制。

单位自评的重点为依法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自评主要包括：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检查分析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要求的行为或倾向；是否制定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保障制度执行的措施；是否严格履行了提交审批机关的中外双方合作办学协议。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检查分析通过合作办学是否真正引进了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是否真正引进利用了先进的教育理念、老师资源、教学内容、培养模式及管理经验等。

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检查分析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质量；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对学校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与国家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及所

产生的作用。

二、单位自评工作要求

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自评工作，成立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自评工作有效、有序和顺利开展。

办学单位在自评过程中，要组织所属参评机构与项目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客观地检查分析办学情况；总结管理工作经验，探究中外合作办学的有效管理机制；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毕业生、外方合作者等各利益相关主体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做好自我评估。

办学单位应确保本单位填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失实情况将作为评估结论形成的依据之一。

主要工作包括：

（一）信息公开工作

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栏”，通知有关教师和在校学生公示时间等事宜，并提供以下信息：

1. 公示本单位所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办学状况基本信息，包括：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2. 公示与本单位合作的外方合作者办学资质及有关情况基本信息;

3.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评估文件;

4. 设置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 (www.crs.jsj.edu.cn)、省级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平台或网站等的链接;

5. 建立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与管理机构的沟通渠道。

自评工作结束后，“中外合作办学专栏”的网址随自评材料一并上报。

(二) 财务审计工作

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中外合作办学财务审计工作。制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自评工作结束后，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随自评材料一并上报。

(三) 征集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

向外方合作者征询对合作办学的合作现状及今后发展的意见及建议，由外方提供相关文字材料。若外方曾对合作办学进行过质量评估，则收集整理并提供有关评估办法及结论等外方评估材料。

自评工作结束后，外方评价意见及评估材料随自评材料一并上报。

（四）文档规范管理

系统整理与办学密切相关的办学审批、管理机构、资金资产管理、招生和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等有关的文件、制度及原始档案材料，收集能体现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效果和特色的资料，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以上材料作为评估备查材料由办学单位保存。有关材料被抽查或公示被异议，以及专家评审中存在疑问取证时，该材料将作为主要情况说明依据和原始佐证材料。

（五）撰写《自评报告》

所有参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在充分的自我检查分析工作和深入的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完成自我评价工作。

三、《自评报告》要求

《自评报告》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基本情况信息”、“办学情况简介”、“办学情况自查”以及“分项自我评价”。

（一）基本情况信息

“基本情况信息”属于机构及项目量化信息采集。采集内容包含体现办学基本状况的常态信息；体现办学规模、条件、管理状况等方面的统计信息；以及涉及课程和人员情况的清单等。

机构及项目需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及内涵界定，认真客观地填写相关表格。

（二）办学情况简介

“办学情况简介”属于自评报告的综述环节，需要严格对照提交审批机关的中外双方合作办学协议，重点阐述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具体内容包
括：

1. 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及机构或项目特色阐释；
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3.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
4.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
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情况简介”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情况简介”不超过 3000 字。

（三）办学情况自查

“办学情况自查”系《自评报告》中体现办学单位自我检查分析情况的环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包
括：

1. 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利益相关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

2. 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若协议变更应作相应说明；

3. 说明机构或项目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

4.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自我检查分析。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分项自我评价”中办学单位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结论。

（四）分项自我评价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要以“办学情况自查”中的自我检查分析为依据，对“评估指标体系”中各指标按“表现优异”、“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未达到合格标准”进行评价。

《自评报告》样式见“附件2”。

四、评估材料报送

1. 办学单位要组织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自评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外方评估及评价等工作。办学单位应对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查，保证所填写的自评信息真实可靠。

2. 办学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将所属各参评机构及项目的自评材料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附：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评估文件

1. 《高等教育法》;
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4. 教外综[2006]5号《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5. 教外综[2007]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
6. 教外厅[2009]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7. 教外厅[20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
8. 教外司办学[2015]205号《关于开展2015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附件 2-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自评报告

机构名称: _____

办学单位: 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一、基本情况信息

I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外方	国家（地区）名称：		
		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译名：				
住所				
机构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	
合理回报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办学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待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已发 ）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招生	
开设专业或课程的代码及名称 ^①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② （年）	办学规模	颁发证书
说明： ①开设专业或课程情况按学科专业逐行填写相关信息。 ②培养年限中请注明培养模式，例如“3+1”或“4+0”等。				

II 统计信息

II-1 管理机构信息统计

II-1-1 决策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姓名						
决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管理委员会					
决策机构人员组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在理(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 会中所任职务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中方						
外方						

II-1-2 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统计^①

人员类别		中方管理人员		外方管理人员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中外方管理人员 ^② 情况						
专兼职 人员 ^③ 情况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学位结构 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职称结构 情况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说明： ① “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1 机构管理人员信息一览表”。“机构管理人员”指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不包含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② “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或由中方为本机构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③ “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机构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II-2 机构办学条件				
可用 场地 设施	场地设施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独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①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图书馆 (m ²)		计算机网络室 (m ²)	
	校园网情况(带宽)(G)			
是否办理 全校统一借书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有学生专用 外文图书资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用 校园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用 外方网络教学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度支付租金总额(万元)				
说明：① “固定资产总值”指截止上一年度机构固定资产总值。				
II-3 机构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①				
本 年 度 经 费 来 源	收 费 ^②	项 目	标准	审批部门
其 他 ^③				
上 年 度 经 费 管 理 使 用 ^④	收 支 简 况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结 余 (万元)
	说 明 ^⑤			
委托社会 审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说明：① “机构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栏目内容统一按会计年度填写。</p> <p>② “收费”栏目中填写本机构本年度向学生收费的所有项目及标准。</p> <p>③ “其他”指除审批收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请分项简要说明获得经费的数额、来源等。</p> <p>④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请填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作办学机构实际收支简况。</p> <p>⑤ “说明”需要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对所填收支状况信息是否经过财务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审计时间、审计主要结论等进行说明。</p>				

II-4 各学科专业办学状况（以下内容分学科专业填写）									
II-4-1-n 学科专业名称：									
II-4-2-n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 ^①									
类别	中方开设课程		共同开发课程 ^②		引进外方课程 ^③		其他		课程总数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毕业考核要求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2-n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课程总数”为基数。 ② “共同开发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的课程。 ③ “引进外方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的课程。 ④ “毕业考核要求”指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毕业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									
II-4-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 ^①									
人员类别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专兼职人员 ^② 情况									
中外方人员情况 ^③	中方管理人员								
	外方管理人员								
学位结构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职称结构情况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说明： ①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管理人员”指本学科专业的管理人员，不包含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② “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③ “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II-4-4-n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 ^①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中外方教师 ^② 情况																
学位结构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															
职称结构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中外籍教师 ^③ 情况	中国籍教师															
	外国籍教师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总人数	总门数	总学时数
教师任课情况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p>说明： ①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本学科专业“附表 2-n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和“附表 3-n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p> <p>② “中方选派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或由中方专门聘请的教师（含中、外国籍）；“外方选派教师”指由外方教育机构选派的教师。</p> <p>③ “中国籍教师”指国籍为中国的教师，包括外方机构聘请的中国籍教师；“外国籍教师”指国籍为外国的教师，包括中方聘请的外国籍教师。</p>																

II-4-5-n 在读学生信息统计^①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②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招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文凭证书”项目填写
		按“招生计划” ^③ 录取人数	其他方式录取人数	在外方机构注册人数

说明：①“在读学生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5-n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按入学年度统计生成，延期毕业学生按照其实际入学年度填写。
 ②“报到人数”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填写。
 ③“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II-4-6-n 毕业学生信息统计^①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毕业年度	实际毕业人数	毕业生去向 ^② （人数）				
				国内深造	境外深造	已经就业	尚未就业	情况不详

说明：①“毕业学生信息统计”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历届毕业生的统计信息。
 ②“毕业生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二、办学情况简介（限 5000 字内）

重点阐述本机构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主要内容如下：(1) 办学机构基本情况介绍，以及机构办学特色阐释；(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3)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4)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三、办学情况自查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如下：(1)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2)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3)说明机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4)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四、分项自我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要点	材料依据（参）	自查情况（划“√”）		
				表现优异	达到合格标准	未达到合格标准
1. 办学宗旨	(1) 机构定位	定位合理，体现合作办学优势	查看行政审批文件；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自评报告》基本信息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2) 办学思路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符合要求				
2. 管理体系	(3) 管理机构	① 设立管理机构	查看《自评报告》管理信息统计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② 发挥领导和监督作用				
		③ 与学生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④ 向社会公布机构的基本信息		查看最新年度招生简章；学校网站机构介绍；学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4) 管理队伍	① 人员资质符合规定	查看《自评报告》管理信息统计项；《自评报告》附表1“机构管理人员信息一览表”；《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② 队伍结构构成比例合理				
		③ 建立考核制度				
		④ 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3. 资金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	① 设立固定资产账户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自评报告》机构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② 建立资产报废和转让制度				
		③ 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				
		④ 执行公益性原则				
	(6) 资金管理	①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对比招生简章、广告			
		② 年度审计制度				
		③ 收取费用和标准符合规定				
		④ 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⑤ 执行非营利性原则				
4. 质量管理	(7) 招生和学籍管理	① 依法制定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行政审批文件；对比招生简章、广告；《自评报告》在读学生信息统计；《自评报告》附表5“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② 招生录取工作符合国家规定和程序；招生简章实事求是				
		③ 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④ 学籍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8) 教学管理	① 开设国情课程情况	查看《自评报告》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自评报告》附表2“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一览表”；学生满意度调查情况；《自评			
		②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体现外方教育资源的特色和优势；				
		③ 执行培养方案情况				

			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 《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 查项；学生满意度调查			
	(9) 教学质量监督	①依法建立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 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②监督机制执行情况	《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 介项；《自评报告》办学 情况自查项			
	(10) 文凭证书管理	①制定符合法规要求的、规范的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行政审批文件；招生简 章、广告；《自评报告》			
		②颁发文凭证书符合要求，且与招生简章、广告相符	基本信息项			
5. 师资队伍	(11) 师资评聘	①建立师资评聘制度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②师资评聘工作执行情况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 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12) 师资状况	①人员资质	《自评报告》本学年任课 教师信息统计；《自评报 告》办学情况简介项；《自 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			
		②外方选派教师任教	项；《自评报告》附表 3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 教师信息一览表”			
	(13) 师资队伍建设	①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查看《自评报告》附表 4			
②执行教师培训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 情况汇总表”				
6. 教学设施	(14) 教学设施状况	①教学设施设置状况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②教学设施使用状况	《自评报告》机构办学条 件项			
(15) 教学设施建设	①制定建设规划					
	②建立维护制度					
	③教学设施添置及更新情况					
7. 培养质量	(16)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①质量标准明确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②成果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自评报告》毕业学生信 息统计项；《自评报告》 办学情况简介项；《自评 报告》附表 6 “已毕业学 生信息一览表”；《自评报 告》办学情况简介；外方 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 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17) 学生满意度	①信息公开					
	②学生认可课程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	学校网站的机构介绍；学 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③学生对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满意情况			
	(18) 社会评价	毕业学生就业情况	查看《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 学生满意度调查; 社会声誉度调查情况;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①毕业学生评价			
		②用人单位评价			
8. 社会效益	(19)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对办学单位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	查看《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 办学情况自查项;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20)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引进的教育资源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紧密结合			
9. 办学特色	(21) 办学特色	在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具有特色			

附表 1:

机构管理人员^①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②	人员来源 ^③	所在单位及部门 ^④	是否专职 ^⑤	所任职务	是否授课 ^⑥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电子邮箱

- 说明: ① “机构管理人员”指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 不包含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
 ② “职称”栏限填“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几类。
 ③ “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或者“外方”。“中方”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中方以及中方外聘人员; “外方”是指外方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④ “所在单位及部门”栏, 对于中方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 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 外方机构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⑤ “是否专职”指是否为该机构的专职管理者。专职管理者指专门从事机构管理工作的人员; 在承担机构管理工作的同时, 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⑥ “是否授课”指是否在该机构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参与教学工作。

附表 2-n-1: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①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②	课程学时	课内学分	开课学年	开课方式 ^③	授课方式 ^④	授课语言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 ^⑤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分学科专业填写。表中填写本学科专业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课程。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或“实践课”。

③ “开课方式”栏可以填“中方开设”、“共同开发”、“引进外方”或“其他”。“共同开发”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引进外方”为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④ “授课方式”栏可以填“面授”、“远程”或“函授”，若为其他方式，请予以说明。

⑤ “本学年授课教师情况”栏填写格式为：“教师姓名（所授学时数/总学时数）”，例如，张三（20/50）。若同一门课由多名教师授课，请依次填写并用逗号分隔，如张三（20/50），李四（30/50）。

附表 2-n-2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①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②	教材名称	教材使用语言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备注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分学科专业填写。表中填写本学科专业最新一届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所要求的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② “课程类别”栏限填“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

附表 3-n:

本学年管理人员^①、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②	人员来源 ^③	所在单位及部门 ^④	人员类别 ^⑤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⑥	电子邮箱	仅管理人员填写		
													是否专职 ^⑦	所任职务	是否授课 ^⑧

说明: ① “管理人员”是指学科专业层面的管理人员,不包含本机构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

② “职称”栏限填“正高”、“副高”、“中级”、“初级”或“其他”。

③ “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或“外方”。“中方”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

④ “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⑤ “人员类别”栏限填“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

⑥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是指中外方教师是否已经获得本国教师资格认证,例如,中方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外方教师拥有本国教师资格证明或证书等。

⑦ “是否专职”指管理人员是否为本项目的专职管理者。专职管理者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⑧ “是否授课”指是否在本项目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参与教学工作。

附表 5-n: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入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考生 生源地 ^①	录取成绩 ^②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 招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 文凭证书”项目 填写	电子邮箱 ^⑤
							学生 考分	满分 分数	录取 批次 ^③	是否属按 “招生计 划” ^④ 录取	注册外方学籍 时间	

- 说明:**
- ① “考生生源地”栏填写学生入学前所属省(市)名称,如山东省济南市、北京市等。
 - ② “录取成绩”栏对于“自主招生”项目,填写招生考试分数;对“国家统招”项目,填写国家统考分数;若“自主招生”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如“A档”,“无考试成绩”等。
 - ③ “录取批次”栏限填“一本”、“二本”、“三本”,“一本”指第一批次录取,其他类推。
 - ④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⑤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 6-n: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

(本表按学科专业分别填写)

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入学年度	毕业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毕业信息		联系方式		备注 ^⑤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 ^②	毕业生去向 ^③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④	

- 说明:**
- ① “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填写本机构自正式审批以来毕业学生的信息。本表可以选择不填或者仅填写部分有代表性的毕业学生信息。
 - ② “获得文凭证书情况”栏填写毕业实际获得的证书类别，例如：“外方学位证书”，“中方学历、学位证书”，“双方学位证书”等。
 - ③ “毕业生去向”按学生毕业当年情况填写，限填“国内深造”、“境外深造”、“已经就业”、“尚未就业”或“情况不详”。
 - ④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⑤ “备注”栏可以填写毕业生的工作单位以及现任职务。

附件 2-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办学单位: 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年 月 日填

一、基本情况信息

I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译名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				
	外方	国家（地区）名称			
		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译名		
办学地址					
项目批准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待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已发 ）					
项目批准书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学合作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设专业或课程的名 称及代码					
办学层次和类别					
专业所属学科及代码 ^①					
		一级学科名称		一级学科代码	
培养年限 ^② 培养年限_____年					
招生录取		招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招生		
		年招生人数	每年_____批，_____人/批		
颁发证书		仅中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仅外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凭		
		中外双方证书	中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外方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凭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p>说明：①请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填写。</p> <p>②培养年限中请注明培养模式，例如“3+1”或“4+0”等。</p>					

II 统计信息

II-1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①

类别	中方开设课程		共同开发课程 ^②		引进外方课程 ^③		其他		课程总数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门数	所占比例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毕业考核要求^④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说明: ①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1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课程总数”为基数。
 ② “共同开发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由双方共同商定,教师由双方认可的课程。
 ③ “引进外方课程”指课程大纲、教辅资料、试卷等均由外方提供,教师由外方派遣或认可的课程。
 ④ “毕业考核要求”指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毕业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报告等。

II-2 人员情况统计

II-2-1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①

人员类别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专兼职人员 ^② 情况						
中外方 人员情况 ^③	中方管理人员					
	外方管理人员					
学位结构 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职称结构 情况	高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中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初级职称或相当级别					
	其他					

说明: ① “本学年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 2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管理人员”指本项目当前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含外方人员)。计算“所占比例”时,以该行“总数”为基数。
 ② “专职管理人员”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③ “中方管理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管理人员(含中、外国籍);“外方管理人员”指由外方教育机构派遣的管理人员。

II-2-2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①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人数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中外方教师 ^② 情况															
学位结构情况	博士														
	硕士														
	学士														
职称结构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中外籍教师 ^③ 情况	中国籍教师														
	外国籍教师														
教师类别		中方选派教师					外方选派教师					总数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所授门数	所占比例	所授学时	所占比例	总人数	总门数
教师任课情况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选修课														
	实践课														

说明： ① “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1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一览表”和“附表2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② “中方选派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教育机构或由中方教育机构为本项目专门聘请的教师（含中、外国籍）；“外方选派教师”指由外方教育机构选派的教师。
 ③ “中国籍教师”指国籍为中国的教师，包括外方机构聘请的中国籍教师；“外国籍教师”指国籍为外国的教师，包括中方机构聘请的外国籍教师。

II-2-3 在读学生信息统计^①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②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招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文凭证书”项目填写
		按“招生计划” ^③ 录取人数	其他方式录取人数	在外方机构注册人数

说明：①“在读学生信息统计”表中数据对应于“附表4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按入学年度统计生成，延期毕业学生按照其实际入学年度填写。

②“报到人数”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填写。

③“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II-2-4 毕业学生信息统计^①

入学年度	报到人数	毕业年度	实际毕业人数	毕业生去向 ^② （人数）				
				国内深造	境外深造	已经就业	尚未就业	情况不详

说明：①“毕业学生信息统计”表中填写自正式审批以来历届毕业生的统计信息。

②“毕业生去向”为学生毕业当年的去向。

II-3 教学基本资源			
是否办理 全校统一借书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有学 生专用外文 图书资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用 校园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能够使 用外方网络 教学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4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①

	收费 ^②	项 目	标准	审批部门
本年度 经费来源	其他 ^③			
上年度 经费管理 使用 ^④	收支 简况	收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结余 (万元)
	说明 ^⑤			

说明：①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栏目内容统一按会计年度统计。
 ② “收费” 栏目中填写本年度向学生收费的所有项目及标准。
 ③ “其他” 指除审批收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请分项简要说明获得经费的数额、来源等。
 ④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 请填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作办学项目实际收支简况。
 ⑤ “说明” 需要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余”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对所填收支状况信息是否经过财务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审计时间、审计主要结论等进行说明。

二、办学情况简介（限 3000 字内）

重点阐述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情况、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问题与不足。主要内容如下：(1) 办学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项目特色阐释；(2)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3)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4) 培养质量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办学成果情况；(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及措施。

三、办学情况自查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对相应指标的客观现实、工作事实或履行情况进行客观陈述。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说服力。主要内容如下：(1)说明自评过程，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单位自评工作情况；(2)说明中外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的履行情况；(3)说明项目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教学管理等管理状况；(4)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四、分项自我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要点	材料依据(参)	评价意见(划“√”)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1)培养目标	目标明确,与获得《项目批准书》、招生时承诺相同	查看行政审批文件;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自评报告》基本信息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2)培养方案	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 项目管理	(3)管理机构	①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管理	查看《自评报告》管理信息统计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②发挥领导和监督作用				
		③与学生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④定期向上级反馈办学情况				
	(4)资金管理	①收费情况及费用标准符合规定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对比招生简章、广告;抽检学生缴费回执单			
		②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③年度审计制度				
		④执行非营利性原则				
	(5)招生和学籍管理	①依法制定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查看行政审批文件;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对比招生简章、广告;《自评报告》在读学生信息统计;《自评报告》附表4“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②招生录取工作符合国家规定和程序;招生简章实事求是				
		③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6)教学质量监督	①建立教学质量监督机制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②监督外国教育机构开设课程的质量				
③建立保证教育质量持续改进的反馈机制和激励机制						
(7)文凭证书管理	①制定符合法规要求的、规范的文凭证书管理办法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行政审批文件;招生简章、广告;《自评报告》基本信息项				
	②颁发国内外文凭证书符合要求,且与招生简章、广告相符					
3. 培养条件	(8)政策环境	①建立使项目正常运行的保障机制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自评报告》办学			

		②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情况简介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9) 教学设施	①教学设施满足合作办学项目教学活动要求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自评报告》教学基本资源项			
		②教学设施使用状况				
4. 师资队伍	(10) 师资评聘	①建立师资评聘制度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自评报告》本学年任课教师信息统计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自评报告》附表2“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②师资评聘工作执行情况				
	(11) 师资状况	①师资队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中方选派师资情况				
		③外方选派教师情况				
	(12) 师资培训	①建立教师培训制度		查看《自评报告》附表3“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		
②教师培训的执行情况						
5. 教学组织	(13) 教学计划	①充分体现项目培养方案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自评报告》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信息统计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自查项;《自评报告》附表1“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程一览表”;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②课程安排体现外方优质教学资源优势				
		③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				
	(14) 教学大纲及教材	①教学大纲规范、科学、合理				
		②拥有科学的教材引进和选用制度				
	(15) 教学方式	①教学方式多样,符合专业要求				
②教学语言与培养层次相适应						
(16) 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①所有教学文件和档案保存完整、齐备					
6. 培养质量	(17) 毕业成果质量鉴定	①质量标准明确	查看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自评报告》毕业学生信息统计项;《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			
		②成果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自评报告》附表6“已毕业学生信息一览表”； 《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18) 学生满意度	① 学生对所在项目的了解情况	查看学校网站的项目介绍；学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② 学生认可课程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				
		③ 学生对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满意的满意情况				
	(19) 社会评价	① 毕业学生评价	查看《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学生满意度调查；社会声誉度调查情况；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② 用人单位评价				
		③ 毕业生对项目的评价				
7. 社会效益	(20) 办学单位内部效益	对办学单位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	查看《自评报告》办学情况简介项；办学情况自查项；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21)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引进的教育资源与国家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紧密结合				
8. 办学特色	(22) 办学特色	在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具有特色				

附表 2: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科专业	学位	职称 ^①	人员来源 ^②	所在单位及部门 ^③	人员类别 ^④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 ^⑤	仅管理人员填写		
												是否专职 ^⑥	所任职务	是否授课 ^⑦

说明：①“职称”栏限填“正高”、“副高”、“中级”、“初级”或“其他”。

②“人员来源”栏限填“中方”或“外方”。“中方”是指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方机构的人员以及中方外聘人员；“外方”是指外方机构派遣人员。

③“所在单位及部门”栏，对于中方机构人员填写所在院系所名称；中方外聘人员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外方机构选派人员填写外方机构名称。

④“人员类别”栏限填“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

⑤“是否具有教师资格”是指中外方教师是否已经获得本国教师资格认证，例如，中方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外方教师拥有本国教师资格证明或证书等。

⑥“是否专职”指管理人员是否为本项目的专职管理者。专职管理者指专门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的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同时，还承担教学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列为兼职管理人员。

⑦“是否授课”指是否在本项目承担管理工作的同时参与教学工作。

附表 4:

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序号	入学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考生 生源地 ^①	录取成绩 ^②		本栏限“纳入国家统 招生计划”的项目填写		本栏限“授外方 文凭证书”项目 填写	电子邮箱 ^⑤
							学生 考分	满分 分数	录取 批次 ^③	是否属按 “招生计 划” ^④ 录取	注册外方学籍 时间	

- 说明:**
- ① “考生生源地”栏填写学生入学前所属省（市）名称，如山东省济南市、北京市等。
 - ② “录取成绩”栏对于“自主招生”项目，填写招生考试分数；对“国家统招”项目，填写国家统考分数；若“自主招生”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如“A档”，“无考试成绩”等。
 - ③ “录取批次”栏限填“一本”、“二本”、“三本”，“一本”指第一批次录取，其他类推。
 - ④ “招生计划”为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
 - ⑤ “电子邮箱”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以保证学生满意度调查和社会声誉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